# 第9章　征收管理——从4005起

## 9.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9.1.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一般规定](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0.html)——4005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9.1.1.1 发生应税交易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税收案例](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152.html)：要求对方提前开票，会触发“反向”税收风险】

1、收讫销售款项，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司法判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36.html)：民间借贷，法院判决收息，但实际未收到，是否纳税？】**

#### 9.1.1.2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9.1.1.3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9.1.1.4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9.1.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

#### 9.1.2.1 [销售货物](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1.html)——4010

##### 9.1.2.1.1 直接收款方式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本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本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19.html)）

##### 9.1.2.1.2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

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9.1.2.1.3 赊销和分期收款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068.html)：铁岭CX建材有限公司偷税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对税款的追缴期、税务行政处罚期，尤为重要。本案中，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结合具体的收款方式确定。其中，如是赊销，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因此，4笔货物购销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为2012年7月、2012年10月、2013年10月、2014年7月，而不是法院最终判决之日。】

##### 9.1.2.1.4 预收货款方式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072.html)：厦门ZT公司纳税争议案——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确认了ZT公司通过民事诉讼作出要求zY公司在擅自提取货物之后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思表示，变更了合同履行方式。从整体上看，类似于收款在前发货在后的预收款方式销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以货物发出当天作为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考虑到当事企业于2012年10月底发现货物被提取，税务机关确定2012年10月为追缴时点基本准确。】

##### 9.1.2.1.5 委托代销货物

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八条第五款）

#### 9.1.2.2 [销售应税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2.html)——4015

##### 9.1.2.2.1 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财税〔2017〕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9.html" \t "_self)第二条规定，本文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9.1.2.2.2 金融商品转让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9.1.2.2.3 建筑质押金、保证金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30.html)第四条）

##### 9.1.2.2.4 逾期90天的贷款利息

①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四条第一款）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四条第二款）

②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96.html)第三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2431727/content.html" \t "_self)：“发放贷款”业务，是指纳税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具体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文件印发）中“贷款服务”税目注释的范围掌握。]

## 9.2 [计税期间、纳税期限](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3.html)——4020

### 9.2.1 计税期间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条第一款）

#### 9.2.1.1 季度计税期间的适用对象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9.2.1.1.1 小规模计税期间的确定

###### 9.2.1.1.1.1 原则上按季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15.html)第一条第一款）

###### 9.2.1.1.1.2 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0.html)第三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4014880/content.html" \t "_self)：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举例说明：  
　　情况1：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5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则只有1月的5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28万元，未超过免税标准，因此，28万元全部能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季纳税。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8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1月份的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31万元已超过免税标准，因此，31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月纳税。  
　　基于以上情况，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同时也明确了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15.html)第一条第二款）

### 9.2.2 纳税期限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条第三款）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条第四款）

## 9.3 [纳税地点](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4.html)——4025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9.3.1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9.3.1.1 外出经营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9.3.1.1.1 建筑业到外县（市）经营的纳税地点问题

具体详见：

##### 9.3.1.1.2 不动产销售在异地的纳税地点问题

具体详见：。

##### 9.3.1.1.3 不动产租赁的异地纳税问题

具体详见：

#### 9.3.1.2 总、分机构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十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html" \t "_self)附件第十二项规定：“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时，需提供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以及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总分机构关系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无需由市场监管部门另外出具证明。]

自2017年11月1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9.html)第二条）

##### 9.3.1.2.1 总机构以资金结算网络方式收取货款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为加强对分支机构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运转效率，与总机构所在地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建立资金结算网络，以总机构的名义在全国各地开立存款账户（开立的账户为分支机构所在地账号，只能存款、转账、不能取款），各地实现的销售，由总机构直接开具发票给购货方，货款由购货方直接存入总机构的网上银行存款账户。对这种新的结算方式纳税地点如何确定，各地理解不一。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纳税人以总机构的名义在各地开立账户，通过资金结算网络在各地向购货方收取货款，由总机构直接向购货方开具发票的行为，不具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81.html" \t "_self)》（见本刊编者注）规定的受货机构向购货方开具发票、向购货方收取货款两种情形之一，其取得的应税收入应当在总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

（[国税函[2002]80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15.html)）

#### 9.3.1.3 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

为支持连锁经营的发展，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现对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缴纳增值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9.3.1.3.1 对跨地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

即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按照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内贸政体法字[1997]第24号）的要求，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财税字[1997]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15.html)第一条）

①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财税字[1997]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15.html)第一条第一款）

②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财税字[1997]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15.html)第一条第二款）

③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财税字[1997]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15.html)第一条第三款）

④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财税字[1997]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15.html)第一条第四款）

连锁企业实行由总店向总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缴纳增值税后，财政部门应研究采取妥善办法，保证分店所在地的财政利益在纳税地点变化后不受影响。涉及省内地，市间利益转移的，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涉及地，市内县（市）间利益转移的，由地，市财政部门确定；县（市）范围内的利益转移，由县（市）财政部门确定。

（[财税字[1997]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15.html)第二条）

##### 9.3.1.3.2 对自愿连锁企业

即连锁店的门店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的资产所有权不变的连锁企业和特许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同总部签订合同，取得使用总部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及销售总部开发商品的特许权的连锁企业，其纳税地点不变，仍由各独立核算门店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财税字[1997]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15.html)第三条）

#### 9.3.1.4 国家物资储备局系统销售储备物资统一缴纳增值税问题

根据国务院国阅[1994]42号《关于研究财税体制改革方案出台后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对国家物资储备局系统销售的储备物资，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的决定，现就国家储备局系统缴纳增值税的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1）国家物资储备局的物资收储、销售业务，由于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的体制，为了便于税款征收及财政返还处理，对国家物资储备局所取得的储备物资销售收入，由国家物资储备局在北京向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局集中缴纳增值税。

（[国税发[1994]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0.html)第一条）

（2）国家物资储备局可向税务征收单位申请办理税务登记、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和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

（[国税发[1994]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0.html)第二条）

（3）国家物资储备局购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在京办理结算时开具，不得提供给所属基层单位使用。

（[国税发[1994]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0.html)第三条）

（4）国家物资储备局系统（包括省级局及下属仓库）从事的多种经营业务仍应在经营行为所在地按法规缴纳各种应纳的税收。

（[国税发[1994]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0.html)第四条）

#### 9.3.1.5 金融机构的汇总纳税问题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74.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74.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9.3.1.6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其重组改制后留存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各地发生固定资产应税销售行为时，由该公司统一开票收款的，由该公司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如果该公司委托其他公司销售的，则应按代销货物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由该公司和受托公司分别于各自的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76.html)第二条）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原属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存量资产取得的财产租赁业务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由该公司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76.html)第三条）

### 9.3.2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9.3.3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9.3.4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 9.3.5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 9.4 [预缴税款](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5.html)——4030

### 9.4.1 一般规定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9.4.2 具体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9.4.2.1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详见：

#### 9.4.2.2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就地预缴

详见：

#### 9.4.2.3 异地不动产出租在房地产所在地的预缴

详见:

#### 9.4.2.4 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

应按照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征免增值税。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十项）

## 9.5 [征收机关](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6.html)——4035

### 9.5.1 一般规定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9.5.1.1 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

自2018年6月1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1500（租赁不满一年）、1523（租赁贸易）、9800（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税则品目：8802），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飞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组织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3.html)）

### 9.5.2 特别规定

#### 9.5.2.1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9.5.2.2 个人代理人的委托代征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6.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html)第一条第一款）

本公告所称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html)第六条）

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html)第七条）

## 9.6 [信息共享、部门协作](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7.html)——4040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9.7 [法律适用、违法责任](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8.html)——4045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十七条）